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南一路快速路（华山路至西一路）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东营市城市管理局根据《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南一路快速路（华山路至西一路）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南一路快速路（华山路至西一路）建设工程位于东营市东营区境内，路线呈东西走向，全长 7.292km。路线起点布设于南一路与华山路交叉位置，终点布设于南一路与西一路交叉位置西 750 米南一路处。路线全长 7.292 公里，路基土方约 59 万立方米；路基排水及防护（圬工）约 3.5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19 万平方米；涵洞 16 道；一般互通式立交 2 座，平面交叉 1 处；用地总规模 22.6931 公顷。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车速 60km/h，双向 6 车道，桥涵荷载标准采用城-A 级，主线路面宽度 24-30m，路基宽度 27-50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1 月，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南一路快速路（华山路至西一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 27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以“东环东分建审[2015]331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整体于 2016 年 11 月开始施工，其中耿井水库沉砂池段工程于 2018 年 7 月初开始施工，整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3809.9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4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比例为 2.7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南一路快速路（华山路至西一路）建设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经验收单位现场勘查后，路线走向、线路长度、设计车速、车道等未发生变化，路基土方、路基排水及防护（圪工）及沥青混凝土路面略有变化为环评阶段为粗略估算；工程实际共设置涵洞 16 处。根据相关环评文件通知有关要求，本项目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降雨冲刷路面产生的路面径流。自流进路边排水沟。

（二）废气

本项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及道路上行驶汽车产生的扬尘污染。道路路面设置了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护栏，沿线进行必要的绿化。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公路行驶的各种车辆在行使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道路设置限速标识牌并进行了绿化，工程在黄河三角洲动物园路段南侧设置了隔声屏障。

（四）固体废物

本工程在营运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境空气

本项目在施工建设中，认真执行了环境空气污染的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营运期道路路面设置了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护栏，沿线进行必要的绿化，行驶汽车排放尾气、道路扬尘等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水体污染的措施，项目建设期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现场调查结果表明，所有水域路段施工场地已经完善恢复，调查未发现明显未恢复施工遗迹。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路面设置雨水收集设施，路面（桥面）径流对沿线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3、声环境

在本次验收调查期间通过对工程施工期的调查，工程在施工期未出现因为施工噪声问题投诉的现象；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道路设置限速标识牌并进行了绿化，工程在黄河三角洲动物园路段南侧设置了隔声屏障，通过树木的吸声和隔声降噪，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施工期设置的临时设施在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恢复，没有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工程沿线未设置收费站、服务区等集中服务设施，营运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都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